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鄭新添
被　　告　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建華
訴訟代理人　沈以軒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郭銘濬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佩慶律師
　　林晉源律師
追加　被告　趙建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當庭追加趙建華為被告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。又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，無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應許其追加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4款及第255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該條款所謂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數人一同被訴，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；或數人在法律上各有獨立實施訴訟之權能，而其中一人起訴或一人被訴時，所受之本案判決依法律之規定對於他人亦有效力者而言。再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否則其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，原告即因此不能獲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而

言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4款規定，固准許原告於第一審得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惟若無上開情事，則非經他方當事人之同意，尚不容許原告於訴狀送達後任意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他人為當事人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137號、89年度台抗字第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追加請求：㈠被告與追加被告甲○○應自109年4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之前一日止，按年於5月3日前給付原告彈性休假薪資及差額（首期、末期未滿1年者，按日數比例折算，且每日薪資之計算標準，應以每年9月18日調薪3%後，且應加計月薪主管110年3月非例行性調薪薪資即當年度總薪資再加計新臺幣〈下同〉10萬元為基礎），及每年5月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與追加被告甲○○應自106年11月14日起至同意原告復職日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各該月次5日前給付原告於工作日之30分鐘延長加班費薪資及差額（首期、末期未滿1年者，按日數比例折算，且每日薪資之計算標準，應以每年9月18日調薪3%後，且應加計月薪主管110年3月非例行性調薪薪資即當年度總薪資再加計10萬元為基礎）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與追加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於111年10月17日、11月7日、11月15日出庭之公假薪資（每日薪資之計算標準，應以每年9月18日調薪3%後，且應加計月薪主管110年3月非例行性調薪薪資即當年度總薪資再加計10萬元為基礎）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四第11-12頁）。查原告就上開請求追加甲○○為被告，係以僱傭關係存在為理由（見本院卷四第11-12頁），然僱傭契約之當事人為原告及被告，而被告為法人，追加被告甲○○係其之法定代理人，非屬該契約之當事人，難認追加被告甲○○與被告之契約利益同一；又被告已當庭表示不同意原告之追加

（見本院卷四第12頁）；且原訴訟標的對於甲○○在法律上亦無合一確定之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